**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 朱琼 电话： 025-84892491 传真： 025-84891419 电子信箱： pyc01@ nuaa.edu.cn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 210016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1.申请人政治思想，品行学风方面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备注说明: （请控制在50个字符以内） |
|  |
| 2.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 是 □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请控制在50个字符以内） |
|  |
|

|  |
| --- |
| 3. 该同志系本单位：□正式职工，已工作\_\_年； □在读硕士生，学制\_\_年，现就读\_\_年级；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制\_\_年，毕业时间\_\_年\_\_月； □硕博连读生，学制\_\_年（硕士阶段）+\_\_年（博士阶段），硕士阶段入学时间\_\_年\_\_月/进入博士阶段时间\_\_年\_\_月； □普通博士生，学制\_\_年，现就读\_\_年级； □直博生，学制\_\_年，现就读\_\_年级，进入博士阶段时间\_\_年\_\_月；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4.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如同意推荐，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使用计划）：（请控制在500个字符以内） |
|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亦请在本栏写出）：（请控制在25个字符以内） |
|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基金委的受理机构或单位（如“211工程”建设高校），表中“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填写并盖章。其他信息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